

淮南市财政局

购〔2023〕—134

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率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推进意向公开

除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、网上商城采购，以及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外，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全部公开采购意向。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，未公开采购意向或公开时间不足30日的项目不得发布采购公告。参照其他先进地市做法，各预算单位应在一季度完成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工作。

二、及时完成计划申报

根据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监管系统管理办法》（皖财购〔2022〕673号）的规定，除定点采购和网上商城采购外，凡列入年初预算的采购项目，原则上应于4月30日前完成采购计划申报，确需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，

应于6月30日前完成申报，并在申报采购计划时上传需求调查报告；截止9月30日，尚未发布政府采购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收回预算。

三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2〕556号）的规定，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，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，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。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、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。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，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，合同没有约定的，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。

四、提高合同预付款比例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2〕556号）的规定，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，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%，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%。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，经供应商申请，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。

请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组织管理，进一步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。

此通知。

